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3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某某乡某某村村民，户籍一直在该村。因2019年某某村拆迁安置补偿时以性别进行区别对待，致申请人未享受安置补偿，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某某村拆迁安置补偿的相关文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8日签收邮件后未作出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官方网站上

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该指南中示范区管委会及各工作机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通信地址均十分明确，而申请人提交的邮件信息不能证明其向示范区管委会提出过申请。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称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于2023年2月8日收到其通过中国邮政（EMS1213202230XXX）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期间张某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EMS物流信息查询记录及邮寄单。张某提交的EMS1213202230XXX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未显示全称；收件地址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819办公室；收件电话为0394—7735568。EMS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2月8日9:26“已签收，收发室”。张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公示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显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咨询电话：0394—7735500，通信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901办公室；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咨询电话：0394—7735568，通信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819办公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EMS1213202230XXX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提供的 EMS 邮寄单及快递物流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均证明该邮件系寄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而非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某曾经要求该管委会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张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4 月 21 日